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）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